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5)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29,783</b>	24,738	<b>100,814</b>	91,551
直接成本		<b>(23,783)</b>	(20,252)	<b>(76,311)</b>	(73,505)
毛利		<b>6,000</b>	4,486	<b>24,503</b>	18,046
其他(虧損)/收入		<b>10</b>	10	<b>(559)</b>	27
銷售及行政開支		<b>(1,660)</b>	(2,185)	<b>(11,414)</b>	(6,783)
經營溢利		<b>4,350</b>	2,311	<b>12,530</b>	11,290
融資成本		<b>(231)</b>	(31)	<b>(423)</b>	(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b>4,119</b>	2,280	<b>12,107</b>	11,200
所得稅開支	5	<b>(728)</b>	(439)	<b>(2,790)</b>	(1,95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u>3,391</u></b>	<u>1,841</u>	<b><u>9,317</u></b>	<u>9,24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391</b>	1,423	<b>9,317</b>	8,956
非控股權益		<b>—</b>	418	<b>—</b>	288
		<b><u>3,391</u></b>	<u>1,841</u>	<b><u>9,317</u></b>	<u>9,2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7	<b><u>0.40</u></b>	<u>0.17</u>	<b><u>1.11</u></b>	<u>1.07</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	874	22,608	23,484	–	23,48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9,317	9,317	–	9,317
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附註6)	–	–	(18,000)	(18,000)	–	(18,000)
重組 (附註a)	(2)	2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	<u>876</u>	<u>13,925</u>	<u>14,801</u>	<u>–</u>	<u>14,801</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7	–	12,651	13,658	(242)	13,41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956	8,956	288	9,2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07</u>	<u>–</u>	<u>21,607</u>	<u>22,614</u>	<u>46</u>	<u>22,660</u>

附註a：茂泰有限公司(「茂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50股及50股繳足茂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Heavenly White Limited(「Heavenly White」)及夏麟有限公司(「夏麟」)。Heavenly White及夏麟分別由張嘉欣先生(「張先生」)及林瑞華先生(「林先生」)全資擁有。

作為企業重組安排(「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茂泰分別向 Heavenly White及夏麟配發及發行50股及50股股份，作為轉讓盈信建築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Heavenly White及夏麟向本公司轉讓茂泰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向 Heavenly White及夏麟分別配發及發行9,999股及9,999股股份的代價。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海澤街28號1310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以配售方式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於期內，集團實體受張先生及林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因重組之故，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並被視為持續實體。在重組前及重組後，本集團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財務資料乃假設本公司於期內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期內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當中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已予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期內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起已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一貫應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務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務期間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尚待釐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據此，本集團已釐定經營分部僅有一個，即提供內部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故概無呈報分部資料作進一步的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服務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裝潢及翻新服務	18,283	14,624	53,342	55,252
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	10,206	7,664	40,165	32,502
室內設計服務	1,294	2,450	7,307	3,797
	<u>29,783</u>	<u>24,738</u>	<u>100,814</u>	<u>91,551</u>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				
核數師薪酬	200	25	450	75
廠房及設備折舊	88	63	260	189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608	411
上市開支	334	378	4,538	1,128
外匯虧損淨額	1	34	4	34
租用處所的營運租賃付款	119	106	359	318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確定的減值虧損	—	—	(275)	—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65	2,322	7,675	6,7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10	69	3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b>2,692</b>	<b>2,332</b>	<b>7,744</b>	<b>6,762</b>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728	439	2,790	1,956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	—	—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b>728</b>	<b>439</b>	<b>2,790</b>	<b>1,956</b>

## 6.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上市日期前）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18 百萬港元。

## 7. 每股盈利

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i) 於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ii) 股份加權平均數 840,000,000 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包括 20,000 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現有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資本化發行下將予發行的 839,980,000 股股份），猶如該 840,000,000 股股份於期內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主承建商，有能力於香港從事 (i) 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及 (ii) 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改建與加建（「改建與加建」）工程。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營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業內享負盛名。

我們的裝潢及翻新服務包括商業及工業物業的商店及辦公室及住宅處所的室內裝潢及翻新工程。就改建與加建工程而言，於期內我們的工程範圍一般為結構改建工程、鋼結構工程、指示牌工程、樓宇保養、翻新工程及地面改善工程。

### 前景

本集團所屬的市場分散，有多個參與者，價格競爭激烈。儘管如此，於業內聲譽以及與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的關係為於較高價值的裝潢、翻新工程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的准入門檻。董事認為我們既有的往績記錄，加上我們的上市地位將加強我們的競爭力以及提升我們的聲譽，而董事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公司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1.6百萬港元增加約9.2百萬港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0.8百萬港元。儘管裝潢及翻新服務產生收益減少，該減少被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室內設計服務產生收益增加所抵銷。

###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3.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3.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6.3百萬港元，增幅與各期間收益增加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6.5百萬港元或約36.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4.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向不同客戶收取不同的項目利潤率；及(ii)有效控制項目成本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9.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4.3%。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公司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8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或約67.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4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4.5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0.6百萬港元。

### 期間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2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約1.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3百萬港元。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產生的其他上市開支)約50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

## 股息

除附註6所披露股息外，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股息。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在創業板上市，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5.46至5.67條(「標準守則」)並不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00,000	37.5%
黃韻詩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420,000,000	37.5%

附註：

1.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林先生實益擁有夏麟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夏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夏麟的唯一董事。

3. 黃韻詩女士(「黃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先生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並未於創業板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夏麟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37.5%
Heavenly White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37.5%
張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00,000	37.5%
Ngai Suet Ling 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420,000,000	37.5%

附註：

1.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張先生實益擁有Heavenly White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Heavenly White全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Heavenly White的唯一董事。

3. Ngai Suet Ling 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gai Suet Ling 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就上市進行的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股份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員工、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此計劃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得悉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在創業板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由曾傲媽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吳文偉先生及胡惠基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發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且彼等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黃韻詩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韻詩女士及林瑞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mpleconstruction.com.hk](http://www.ampleconstruction.com.hk)登載。